

证券代码：000517 证券简称：荣安地产 公告编号：2017-108
债券代码：112262 债券简称：15 荣安债

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相关公告内容补充更正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因公司工作人员疏忽，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2 日发布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相关公告部分内容存在文字错误或遗漏，现将相关公告内容补充更正如下：

一、对《关于对台州市中梁宇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99）的更正

原文第一节“担保情况概述”第二段“其它三方与中信信托责任有限公司签署《保证合同》按各自所持项目公司股权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”的表述，因“中信信托责任有限公司”系拼写错误，现更正为“其它三方与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签署《保证合同》按各自所持项目公司股权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”。

原文第二节“被担保人基本情况”最后一段“台州市中梁宇置业有限公司拥有台土告字【2017】14 号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，该地块面积 150785 平方米，容积率 ≤ 2.29 ”的表述，因地块编号有误，现更正为“台州市中梁宇置业有限公司拥有台土告字【2017】048 号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，该地块面积 150785 平方米，容积率 ≤ 2.29 ”。

原文第四节“董事会意见”第一段“台州市中梁宇置业有限公司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，其开发的台土告字【2017】14 号地块位于台州市万达广场南面，属于市中心地段”的表述，因地块编号有误，现更正为“台州市中梁宇置业有限公司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，其开发的台土告字【2017】048 号地块位于台州市万达广场南面，属于市中心地段”。

二、对《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101）的补充更正

原文“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7年12月8日以书面传真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。会议采用通讯方式召开。公司监事会成员共5名，实际参加表决监事共5名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有效成立”的表述，因遗漏了会议召开时间，现补充更正为“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7年12月8日以书面传真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。会议于2017年12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公司监事会成员共5名，实际参加表决监事共5名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有效成立”。

更正后的相关公告全文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对台州市中梁宇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99）、《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101）。

因公告内容表述有误给各位投资者造成的不便，公司对此深感歉意，敬请谅解。公司将督促相关工作人员加强对公告内容的校对工作，以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准确无误。

特此公告。

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日